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發出的補充通告。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附註：

1. 除上述建議補充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擬提呈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就A股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而言)。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僅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4.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股東若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載列的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6.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代表該委任人簽署，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證明。
7. 本公司之辦公及聯繫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經天路7號
郵政編碼：210033
電話：(8625) 8480 1144
傳真：(8625) 8482 0729